**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2021年**

**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分配生推荐办法**

一、指导思想

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根据区、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，本着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及“连续性、稳定性”原则，特制订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特色示范普通高中分配生推荐办法。

二、分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 总校长 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总校长 分管德育副总校长

组 员： 教导处主任 学生处主任 团委书记 年级组长

分配生工作监督小组：

组 长：党总支纪检委员 组 员： 工会委员 民主党派

三、分配学校及名额（ 名）：

|  |
| --- |
| 分 配 生 名 额（19所） |
| 杭高 | 二中 | 四中 | 杭七中 | 师大附高 | 十四中 | 浙大附中 | 学军 | 长河 | 绿城育华 | 源清中学 | 学军海创园 | 二中钱江学校 |
| 贡院 | 钱江 | 滨江 | 东河 | 下沙 | 吴山 | 凤起 | 康桥 | 玉泉 | 丁兰 | 西溪 | 紫金港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分配推荐生条件：

1、自觉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操行等第良好及以上。

2、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全部合格且其中获得优秀（A等）项数3项及以上。

3、具有本校在册学籍号，符合杭州市高中招生条件，在本校连续就读六个学期并取得统一考试成绩的应届毕业班学生。

4、初三（上）学期体育成绩合格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5、学业成绩优良。

五、计分排名选校方法：

1、符合分配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，采用综合得分的方法，确定申请分配学校的综合排名。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得分和素质特长得分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得分占97%，素质特长得分占3% 。

2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、社会参照初一（上）、（下）区期末统测、初二（上）、（下）区期末统测、初三（上）区期末统测和初三（下）区统测成绩（社会统测成绩满分为50分），按照初一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20%、初二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30%、初三两个学期实际考试成绩之和的50%比例计算得出分配推荐生的学业成绩，再按97%的比例折算成学业成绩得分。计分公式如下：

学业成绩得分： $X=(a×0.20＋b×0.30＋c×0.50)×\frac{1}{1118}×97$ ，（ X≤97分 ）

（ a、b、c为学生初一、二、三各学年两次区统考成绩之和，a≤1060， b≤1120， c≤1140

 $1060×0.20＋1120×0.30＋1140×0.50=1118$ 为每学年按比例折算后的满分值 ）

3、素质特长得分由德育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、科技类、其它类共五类构成，每类得分不超过3分，五类素质特长得分合计不超过10分（本人提供获奖证书、获奖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）。再按3%的比例折算成素质特长得分。具体得分规则如下：

（1）获得德育荣誉称号（初中三年累计计算，同一学期同类以最高项计算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级 别奖 项 | 校 级 | 区 级 | 市 级 | 省级及以上 | 备 注 |
|  雏鹰奖章（火炬奖） |  | 1（银奖） | 2（金奖） | 3 | 经学校推荐且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其它荣誉参照此标准执行 |
| 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干部 | 1 | 1.5 | 2 | 3 |

（2）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（以教育行政部门发文或盖章为准）并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级各类体育、艺术、科技、其它（如与体育、艺术、科技及五门文化学科应试竞赛无关的征文、演讲、知识竞赛等）竞赛获奖（同一次或同一届竞赛中以最高级别计算；三人及三人以上的团体项目得分以50%计算，优秀奖、优胜奖及相当奖项按三等奖折半计分，鼓励奖、入围奖及相当奖项不得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 级 级别 | 三等奖（或第五至八名） | 二等奖（或第二至四名） | 一等奖（或第一名） | 年 限 |
| 区 级 | 0.5 | 1 | 1.5 |  初中 三年 |
| 市 级 | 1 | 1.5 | 2 |
| 省级及以上 | 1.5 | 2 | 2.5 |

计分公式如下：

素质特长得分： $Y=(d＋e＋f＋g＋h)×\frac{1}{10}×3$ ，（ Y≤3分 ）

（ d、e、f、g、h 分别为素质特长各类得分，d、e、f、g、h≤3，d＋e＋f＋g＋h ≤10分 ）

4、综合得分： $Z=X＋Y$ （ X≤97，Y≤3 ，Z≤100分 ）

5、在综合排名相同的情况下，按以下条件的顺序依次优先选择：

（1）素质特长得分高的学生。 （2）德育类得分高的学生。

（3）体育艺术科技类三类得分之和高的学生。

6、推荐办法：

（1）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公布排名（①张榜公布素质特长各类得分，②张榜公布学业成绩得分、素质特长得分、综合得分及排名）。

（2）分配学校的选择：①申请分配的学生及家长按综合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分配学校；②若自愿放弃选校，须学生及家长共同签字；③在规定时间没有作出选择，视作自动放弃；④直到名额用完，选校结束。

（3）学生及家长选定分配学校（校区）并签字确认后，不得再放弃分配。

（4）校长批准，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，参加中考，招收学校录取。

六、备注：

1、团体项目由带队老师在参赛前、后分别将参赛名单和获奖结果报档案室留存备查。

2、教导处将每学期文化课考试成绩盖章后报档案室留存备查。

3、如有教工子女申请分配的，相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。

4、本办法报区教育局审批后实施，集团推荐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七、学校咨询电话：28879118 ，28879168 投诉电话：28879032，28879098

 西湖区教育局咨询电话：87965057 投诉电话：87965058

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推荐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

 2019年10月22日

**分 配 意 向 表**

**《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2021年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分配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知晓，本人 (填：“申请”或“不申请”)参加分配。**

**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**

**日 期 月 日**

2019年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（总校）

杭州市区普通高中学校分配生推荐程序及日程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星 期** | **主 要 工 作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3月27日——29日 | 周三、四、五 | 成立集团、校区分配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小组，传达、学习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公布市文件 | 校长室 |
| 3月30日——4月4日 | 周六至周四 | 完善“分配预选生推荐办法”并报区、市教育局审核备案下午3:30学生分配动员会？ | 校长室 |
| 4月8日 | 周一 | 完成综合素质及操行等第评定 | 教导处、学生处 |
| 4月8日 | 周一（10：00前） | 上交素质特长得分材料（若需补充材料，最迟到15日早上8:00前） | 学生处 |
| 4月10日 | 周三 | 公布经区教育局核准后的“分配预选生推荐办法” | 校长室 |
| 4月12日 | 周五 | 下午3:30学生分配动员会？晚上召开家长会，收回回执 | 教导处、学生处 |
| 4月13日——14日 | 周六、日 | 学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分配的学生进行素质特长得分审核 | 学生处 |
| 4月15日上午9:0012:10 ——14:00 | 周一 | 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素质特长得分学生签名确认素质特长得分 | 领导小组 |
| 4月15日下午15:30 | 周一 | 公布各类素质特长得分，？4月17日下午15:30结束 | 教导处学生处 |
| 4月17日下午16:00 | 周三 | 学生签名确认综合得分 | 教导处、学生处 |
| 4月18日上午9:00 | 周四 | 公布综合得分的构成、结果和排名，4月19日上午9:00结束 | 校长室 |
| 4月19日下午13:00 | 周五 | 按综合排名选择学校学生及家长共同签字确认 | 校长室 |
| 4月19日——24日 | 周五至周三 | 校内张榜公示拟推荐结果 | 校长室 |
| 4月26日（截止中午12:00） | 周五 | 中午12:00前，通过“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”（www.hzjyks.net)确定分配生名单及信息 | 教导处 |
| 4月30日 | 周二 | 中午12:00前上传分配生试场号14:00打印《分配生推荐表》盖章 | 教导处 |
| 5月4日上午 | 周六 | 高中学校综合能力测试 | 高中学校 |
| 5月7日 | 周二 | 教育局审核拟录取名单，发录取通知书 | 市教育局 |

杭州市十三中教育集团

2019年3月28日